

彰化縣縣立好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課程評鑑內容：

本學年之課程評鑑主要內容包括課程計畫之評鑑、教師教學之評鑑、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。

參、課程評鑑人員：

- (一)課程計畫之評鑑由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評鑑。
- (二)教師教學之評鑑與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由本學年任課教師評鑑。

肆、課程評鑑實施方式：

(一)課程計畫之評鑑方式：

檢視課程計畫與統整主題等，評估是否與學校願景、理念及目標、學習領域課程暨彈性課程新課綱三面九項的學習指標、重大議題等相互符應。評估課程目標的訂定、課程組織與結構、課程運作與教學、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內容是否達到的整體性、可行性、效益性、妥適性、成熟性等，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(二)教師教學之評鑑方式：

1.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：對於新課程之熟悉、教學活動之內容、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、銜接教學分析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、運用等。
2.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：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；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，達成能力指標；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，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；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；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。
3. 教學評量：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，利用實作評量、習作評量、口頭評量、欣賞評量、討論評量等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，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。

(三)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鑑方式：

1.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：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，進行資料蒐集、

查索或整理。

2.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：學生樂於學習，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。

3.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：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，在認知、情意與技能等面向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。

4. 定期評量：每學期二次。

伍、評鑑結果的利用：

(一)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
(二)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
(三)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
(四)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五)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
(六)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(七)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
陸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表

領域	教材版本	每週授課時數___節	填表教師：						
項目 類別	教學檢核內容				非常滿意	滿意	還算滿意	有些不滿意	大部分不滿意
	教學準備	1	我能依據教學目標，擬訂教學計畫。						
2		我能依據實際需要，與其他教師共備本次主題教學活動事宜，做好教學準備。							
3		我能配合教學活動需求，完成教學情境布置。							

教學活動	1	我能依據教學計畫實施教學。					
	2	我能設計學生有興趣的教學活動。					
	3	我能了解學生的起點行為並設計適合學生程度的教學活動。					
	4	我能鼓勵學生自發性的學習。					
	5	我會有效的運用各種教學方法，以符合學生程度及個別差異。					
	6	我會善用適合的教具及設備，以加強學習效果。					
	7	我會善用不同的方式，鼓勵學生表達自己真正對問題的想法。					
	8	我能掌握教學與資源運用的流暢性，促使學生有效的學習。					
	9	我能及時察覺個別學生學習之困難，適時加以輔導並維持教學順暢。					
與學生互動	1	我能掌握全班之動靜且吸引學生的注意力。					
	2	我會製造各種機會讓學生參與學習並讓各個學生都有表達的機會。					
	3	我樂意與學生親近、交談並不厭其煩的回答或解說學生的問題。					
	4	我會鼓勵學生用客觀的證據來比較不同的問題或議論。					
	5	我會給予學生辯論、釐清觀念的機會。					
	6	我會鼓勵學生不怕錯誤、失敗，勇於嘗試、努力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。					
	7	我會運用各種評量方式來診斷學生學習成果及缺失，並作為改進教學之依據。					
其他	1	我可以流利的表達教學內容，摘述學生討論之重點。					
	2	我可以察覺學生問題背後的動機。					
	3	我對教學活動呈現方式的滿意度是：					

反思回饋：

彰化縣縣立好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						
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	
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	
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	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6. 內容結構		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	
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	
7. 邏輯關聯	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	
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 / 科目 課程	8. 發展 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9. 學習 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	
		10. 內容 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	
		11. 邏輯 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
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			
	12.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	
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			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